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## 餐旅廚藝管理系(科)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PC-01-00, 1.8 版

第一條、本系為提升學生實務能力,強化學生學習內容並與產業實務接軌,安排本系(科)日間部學生進行校外實習,並參考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系之校外實習課程共計二學期,日間部五專校外實習安排於四年級上下學期為原則;日間部四技校外實習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為原則,自 111 學年入學之學生變更為三年上下學期為原則。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共計四學期為原則,時程則依據各專班的課程規劃施行。

第三條、本系由「實習委員會」負責校外實習單位評估審核、實習生之獎懲申訴處置與實習辦法修訂等相關事宜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或視需要召開。其組織運作與工作職掌依本系(科)「實習委員會組織與工作執掌」執行。

第四條、本系(科)之校外實習課程含「校外實務實習-餐旅倫理」、「校外實務實習一實務技能」及「校外實務實習一實習報告」等三門課,共計 9 學分。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,則依據各專班的課程規劃施行。

實習期間,學生生活規範、獎懲與實習成績評定,另依本系(科)「校外實習成績、請假與獎懲辦法」執行。

第五條、本系之校外實習課程之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、實習機會媒合、實習計畫、實習輔導、合約簽訂與離退或轉換輔導等程序,均依本系「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執行。

第六條、本系(科)學生因特殊情況(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罹患重大疾病……等),無法進行校外實習。得於依據本系「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程序,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後向系方提出申請,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得以 返校修課替代實習之方案施行。

第七條、海外實習相關執行程序與規範另依本校「海外實習辦法」執行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## 餐旅廚藝管理系(科)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PC－01－00，1.8版

附件：

1. PC－01－01 校外實習辦法表單清冊

參考資料：

1．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, 教育部, 106』9· 22

2．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海外實習辦法, 108.2.26